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1 日及 2020 年 9 月 17 日有關 2019 年末期股息及 2020 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統稱為「資本化發行」）之通函（統稱為「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採納並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及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的補充指引所發出之信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應就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該調整」）。該調整已如下作出：

授出日期	該調整前 之行使價 (每股尚未行使 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後 之行使價 (每股尚未行使 購股權)
2020 年 1 月 2 日	9.00 港元	10,000,000	8.46 港元

除該調整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威博士授出，而該授出已於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經行使。該調整將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配發日期）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